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08号

当事人：何

身份证号码：

住址：乌苏市四棵树镇喇嘛寺村三组119号

经营场所：乌苏市四棵树镇喇嘛寺村二组东片区榆树林；

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崔光、张建辉来到乌苏市四棵树镇喇嘛寺村二组东片区榆树林进行检查，发现该处正在从事餐饮经营活动。该榆树林经营面积3000平方米，内有一个餐饮加工间，两个蒙古包，四张餐桌，两个半遮蔽式包厢，在餐饮加工区域发现两名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何现场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7月8日立案，并指派崔光、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8月2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何自2024年6月1日开始，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乌苏市四棵树镇喇嘛寺村二组东片区榆树林内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自2024年6月1日至6月28日期间因改造后堂设施等原因，期间间断性经营9天，违法经营额2678元。当事人于2024年8

月2日已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何 [REDACTED] 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6月28日对乌苏市四棵树镇喇嘛寺村二组东片区榆树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和检查经过；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时间、经营额的事实；

4. 食品及原料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及原料的合法渠道、数量及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5. 《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已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6. 现场拍摄照片4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从事餐饮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的事实；

7. 当事人营业期间消费单据复印件9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期间经营额。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何 [REDACTED]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0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不足30日，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主动停止经营活动，并积极办理许可证，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版）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0，违法事项：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0日，3、货值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0.3万元，4、主动改正，案件调查终结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5、食品来源合法，6、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7、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或有其他立功表现。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满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2678元；

二、处1000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 367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 。